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9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麗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莉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光道、周淑苗因109年訴字第1891號確認股東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貳萬陸仟零貳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沈世儒